

文創PLUS臺南創意中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

壹、依據：

- (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5日「公眾集會因應指引」。
- (二) 文化部109年3月5日「防疫因應最新指引」及109年8月11日修正之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藝文活動開放原則」。
- (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月29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貳、目的：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大，為維護本中心員工、志工、協力人員及觀眾之健康與安全，並配合政府防疫單位的相關法令及措施，特訂定「文創PLUS臺南創意中心」(本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

參、計畫內容：

一、指揮與通報

本中心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應變工作小組，由科長擔任召集人，應變小組下設「通報組」、「宣傳組」、「場館組」、「消毒組」，負責傳染病防疫、防治、疫情諮詢與疫情發布等相關事項，視疫情召開應變措施會議，研商防疫因應作為。

二、各單位任務分工

由召集人統籌應變機制規劃，協調「通報組」、「宣傳組」、「場館組」、「消毒組」事宜，各組任務分工如下：

- (一) 通報組：調查參觀民眾、展演人員、員工、志工及協力人員旅遊史及健康狀況，於各場館入口處量測體溫及實聯制登記，對出現類流感症狀者進行通報並追蹤後續情形。

- (二) 宣傳組：透過本中心官網及相關管道宣導乾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措施與防疫規範。
- (三) 場館組：負責場館內各區域展覽或活動的相關防疫規劃(含借用場地防疫規劃與督導)。
- (四) 消毒組：進行本中心防疫動員及物資整備，並針對環境進行常態性清潔與消毒，並於中心開館前、後進行空間及環境消毒。

三、建立應變小組名單

依據本中心各單位任務執掌，進行任務分工，並建立各單位防疫聯繫通報窗口及代理人。

四、活動風險評估

- (一) 本中心自辦展覽(活動)：
規劃辦理前依據公眾集會指引之風險評估指標進行評估，含工作人員、民眾參與等交叉感染之風險評估，務必以降低風險為最優先目標，最後依機關首長或召集人核定後辦理。
- (二) 借用單位申請之展覽與活動
借用單位於申請展覽(活動)前應依「文創PLUS臺南創意中心場地借用防疫應變計畫書」(如附件)進行填寫及各項評估工作，交於本中心場館組，經本中心核定後再行辦理。

五、展覽(活動)延期或取消之措施

- (一) 本中心自行辦理之相關展覽或活動，由召集人依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政策，視疫情狀況召開應變會議，研商防疫因應作為及延期或取消之相關措施。
- (二) 借用本場館之單位，則由本中心視疫情狀況邀集借用單位召開應變會議，研商防疫因應作為及延期或取消之相關措施。
- (三) 已申請展覽或活動者如有延期、取消活動，須提供完整延期或取消等資訊供本中心場館組公告使用；如有必要，須設置

服務窗口協助民眾諮詢或服務等事宜。

六、確診案例因應措施

當展演人員、員工、志工或協力人員等出現確診案例時，相關人員除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14天，並由召集人召開應變措施會議，討論相關人力備援等相關因應措施。

肆、本中心防護措施：

一、展覽或活動前

- (一) 本中心備妥相關物資(例如口罩、額(耳)溫槍、75%酒精溶液等)，並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提供充足的洗手時間，洗手臺應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 (二) 辦公室及無展覽或活動區域維持室內通風，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三) 本中心進行常態性環境清潔及消毒，員工、協力人員應定期針對個人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及責任區)、或民眾使用之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四) 間隔座位配置安排觀眾座位，以保持適當距離。
- (五) 提醒員工、志工及協力人員注意自身健康狀況，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 (六) 員工、志工及協力人員如發現有類流感如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等症狀，或是急性呼吸道症狀者，應戴口罩，儘速就醫，並每日主動告知「通報組」，以掌握人員健康狀況。
- (七) 參觀民眾入館前，於入口處實施實聯制、填寫「個人聯絡資料表」，並接受量測體溫、乾洗手消毒，額溫37.5度以上、耳溫38度以上者，禁止進入，建議立即就醫。

- (八) 本中心備有防疫宣導相關標示牌或宣導品，每日開館前置於門口處，並由志工協助說明與宣導。
- (九) 如發現確診案例，由「通報組」連繫衛生局或撥打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應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二、展覽或活動中

- (一) 室內展覽區域，不論是否有無座位安排，由志工或工作人員要求觀眾依本中心要求保持1.5公尺社交距離；若有座位安排，則由志工或工作人員要求觀眾依本中心安排之間隔座位配置入座，勿任意更換座位。
- (二) 戶外廣場區域，則由志工或工作人員持防疫宣導牌提醒或向民眾說明保持1公尺社交距離；借用戶外區域之單位則需派員持防疫宣導牌提醒或向民眾宣導防疫措施，倘未善盡防疫措施，本中心可視疫情狀況要求借用單位停止廣場各項活動辦理。
- (三) 不論館內外活動，要求觀眾參觀或參與過程全程配戴口罩。

三、展覽或活動後

- (一) 每日五點閉館後，針對本中心各空間區域進行環境消毒與清潔作業。
- (二) 妥善保管實聯制登記之「個人聯絡資料表」等相關資料至少十四天，以供防疫使用。

伍、健康管理措施

- 一、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人員，需進行居家隔離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及出國。
- 二、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區入境者，入境後起14日內居家檢疫，避免上班及不需要的外出。

- 三、 有疑似症狀，以本中心鄰近之醫院，優先轉介就診。若有疑似個案通報，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實施防疫及檢疫通報措施。
- 陸、 本中心視疫情狀況召開防疫會議，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則停止召開相關會議。
- 柒、 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適時修訂，經核定後發布之。